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 00067 号

金莎美域（北京）医疗美容科技有限公司(91110105MA017NWW4Y)_____: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，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（组织过应急演练，但应急演练记录填写不规范），涉嫌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徐云鹏 证号： 01000124078

曾 清 证号： 0100012407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